

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泸职院青〔2020〕13号

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深入贯彻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快落实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任务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，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、团委组成。

第三条：述职评议的对象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。

第四条：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，其中日常考评从道德品行、政治态度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

风等方面进行评价,集中考评分为提交总结材料、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。

第五条: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,期末考试周之前。

第二章 日常考评

第六条: 日常考评从道德品行、政治态度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,总分 50 分,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60%。

第七条: 道德品行方面: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。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(5分)

第八条: 政治态度方面: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加强对同学的政治思想引领为根本,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。(5分)

(二) 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,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,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,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

(5分)

第九条: 学习情况方面:

(一) 学习勤奋,学业情况在学习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% 以内,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基础上表现优良。(5分)

(二) 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学生技能大赛等专业性比赛,为学校赢得荣誉。(5分)

第十条：作成效方面：

(一) 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给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。(10分)

(二) 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，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、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，活动开展成效显著(5分)

第十一条：纪律作风方面：

(一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认真执行团中央、教育部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。(5分)

(二) 践行学生会宗旨、加强自我教育管理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防止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。(5分)

第三章 集中考评

第十二条：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。集中考评总分5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40%。

(一) 总结材料 内容全面规范，材料支撑有力，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实践品行、学业表现情况、工作开展成效、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。(25分)

(二) 述职汇报 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，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，汇报内容全面准确，重点突出，过程流畅清晰，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。(25分)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

下，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，并报院学生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：本办法由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20日

